

云南省泸西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腾退指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省泸西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腾退指标项目已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红自然资修复〔2023〕22号文批复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泸西魏盛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泸西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腾退指标项目。

2.2 建设地点：云南省泸西县全域。

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其他，资金已落实。

2.4 预算资金：129.12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招标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文件要求，政府组织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在完成生态修复相关任务的同时，可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有序开展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286号）规定，对复垦修复的存量采矿用地核定腾退指标，并按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工作内容是，在泸西县254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内存量采矿用地腾退工作，包括勘测定界，补充方案编制，腾退补充规划设计编制，日常举证、核实和认定（涉及新增耕地拟用作补充耕地指标的，按相关要求执行），系统填报，指标入库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书面委托及合同签订服务内容为准）

2.7 计划服务期：30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服务期至指标入库完成为止。

2.8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6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有序开展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4〕286号）等文件要求，调查及成果资料满足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成果资料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2.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专业类别需包含工程测量）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可延续使用。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或具备测绘或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其他要求：

(1) 信誉良好，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无失信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 0:00 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3:59，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其他附件(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方式

5.1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5.2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

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时间为招标人发出通知后3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唱标结果进行电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自动确认唱标内容，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采用网上开标不再要求现场提交电子光盘及其他资料。

技术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10-86483801（24小时），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泸西魏盛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枢镇阿庐大街168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800873811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博海路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
联系人：蒋翔、张正举、武汉艳、夏伟
联系电话：0871-63815951 0871-631123314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泸西县自然资源局 0873-6651707